

· 中国民间宗教研究 ·

# 闽台民间信仰的兴衰嬗变

林国平

闽台地区素有“好巫尚鬼”的传统,宫庙寺观随处可见,其民间信仰经历了秦汉时期的原始宗教和巫术盛行、东汉至唐中期的汉民族民间信仰逐渐占主导地位、唐末至明初的福建民间信仰的迅速发展和本土化、明中期至民国时期的福建民间信仰的兴盛和在台湾的传播等四个阶段的发展演变,终于蔚为大观,成为闽台区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一种深不可拔的传统和无孔不入的力量,对闽台社会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闽台民间信仰虽然具有鲜明的区域特色,但它的“根”扎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的沃土里,“源”于奔腾不息的五千年华夏文明的长河中!

作者林国平,1956年生,哲学硕士,厦门大学历史系在职博士研究生,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一、秦汉之前:原始宗教和巫术盛行

春秋到西汉时期,大陆东南居住着“百越”的土著民族,百越族有许多分支,居住在福建境内的称“闽越”。同一时期居住在台湾的土著民族族属问题十分复杂,他们是不同时期,从不同地方迁徙入台的,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支是从福建迁徙入台的闽越族,这从其后裔高山族的文化特征如纹身、断发、缺齿及蛇图腾崇拜等与闽越族相同,反映了古越人与台湾原住居民的渊源关系。泰雅人至今仍流传着其祖先来自大陆的神话,略云上古时期有兄妹俩为了朝拜太阳,由大陆漂到台湾,后来俩人成婚,繁衍了泰雅人的子孙。

闽越人在春秋战国时期还处在原始社会后期,西汉初才建立起早期的奴隶制国家闽越国,其文化远远落后中原汉族,反映在宗教信仰上则是原始宗教和巫术盛行。

原始宗教是指灵魂不死、万物有灵、图腾崇拜及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宗教信仰。至迟在四千多年前,福建土著就有了灵魂不死的观念,闽侯昙石山文化遗址的墓葬中有石器、陶器等随葬品,寓意让死者的灵魂带到另一世界使用。武夷山有不少悬棺葬,其用意也是为了便于亡魂早日升天。在灵魂不死的观念支配下,闽越人认为一切自然物都与人一样有着不死的灵魂,并把自然物看作是具有某种超自然力量加以崇拜,即所谓万物有灵论。在诸多的自然物崇拜中,蛇被闽越族视为与本民族有着特别亲缘关系的“灵物”,并把它视

为本氏族的徽号或标志,即所谓“图腾崇拜”。

关于闽越人的蛇图腾崇拜,《说文》在解释“闽”字时说:“闽,东南越,蛇种。”所谓“蛇种”就是说认老蛇为自己的祖先。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蛇的崇拜一直存在于闽越族的后裔中。如 民直至清代仍“自称蛇种”,并不讳言。<sup>①</sup>他们在宫庙中画着蛇的形象,定时祭祀。在驾驶的船舶上放一条蛇,名叫“木龙”,祈求蛇保佑行船平安,若见蛇离开船舶而去,则以为兆示此船舶要沉没。清代郁永河说:“凡(闽)海舶中,必有一蛇,名曰木龙,自船成日即有之。平时曾不多见,亦不知所处,若见木龙去,则舟必败。”<sup>②</sup>清代福州一带的 民妇女发髻上多插着昂首状的蛇形银簪,寓意不忘其始祖之意。《闽杂记》称:“福州农妇多带银簪,长五寸许,作蛇昂首之状,插于髻中间,俗称蛇簪。……簪作蛇形,乃不忘其始之义。”<sup>③</sup>台湾高山族的排湾人、鲁凯人、泰雅人、布农人自古至今也保留着崇蛇习俗,如排湾人流传着太阳生蛋,由四脚蛇孵出排湾人始祖的神话,他们自古以来以蛇和太阳为图腾,并用它们装饰部落首领的屋宇、祖灵柱、祭具、武器等在部落中最具尊严的物体,甚至以蛇的形状取代神像的躯体,不敢伤害百步蛇、龟壳蛇等,文身的花纹也多模仿蛇纹。

秦汉时期,闽越人有了祖先崇拜。闽台广泛流传着太姥(又称太武、大武等)在混沌初开时就居住于太姥山,她是神星之精,能呼风唤雨、乘云而行的神话传说。据考证,太姥原名“太母”或“大母”,汉武帝时改太母山为太姥山,太母也易名太姥,她很可能是母系社会时期闽越部落的首领,后来被奉为始祖并加以神化。《漳州图经》说道:“大武夫人者,闽中未有生人时,其神始拓土以居民。”这段话很值得玩味。自古以来,台湾排湾人传统的“五年祭”中要专门迎请族群始祖从太武山赴祭,曲折地反映了排湾人与太姥的密切关系。在闽北,流传有武夷君开疆拓土,受上帝之命在此管理群仙的神话传说,早在宋代时,朱熹就指出,武夷君很可能是居住在这里的部落首领,死后被封为神仙。秦汉时,闽越人十分重视祭祀祖先。秦始皇在福建设置闽中郡后,曾禁止闽越人祭祀祖先,“使其社稷不得血食”,<sup>④</sup>引起了闽越人的强烈不满,秦末闽越族起兵北上参加反秦战争,与不满秦王朝禁止他们祭祖有密切的关系。

与原始宗教信仰相辅相成的巫术在闽越人中也相当盛行。闽越人流行着断发纹身的习俗实际上就是原始巫术的“模仿术”,即剪去头发,在身上纹上蛇的图案,以吓走水怪。汉代刘向《说苑·奉使》载:“(越人)发纹身,灿烂成章,以像龙子者,将避水神也。”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闽越族的后裔一直保留着断发纹身的习俗,《隋书》记载台湾土著妇女手臂上有“虫蛇”花纹,直到清代台湾高山族仍有断发纹身之俗。

原始巫术的另一重要形式是以歌舞来媚神和娱神。漳州华安汰溪边上的崖壁上,有五处似字又似画的摩崖石刻,无人能辨认,当地人称之为“仙字”、“仙篆”、“天书”、“雷劈显

① 光绪《闽侯乡土志》卷 2

② 郁永河《海上纪略》

③ 施鸿保《闽杂记》卷《蛇簪》

④ 《汉书》卷 1下《高帝纪》

字”等,学术界称之为仙字潭摩崖石刻。关于仙字潭摩崖石刻的时代和所反映的内容,学术界仁智互见,笔者认为它是闽越族留下的岩画,记录着闽越人载歌载舞祭祀神明的热烈场面。实际上,福建境内还有数十处“如龙蛇纠缠不可识”的所谓“仙篆”,其中有些很可能是闽越人宗教祭祀歌舞的岩画。台湾高山族至清代仍保留着许多原始宗教歌舞活动,无论是收成、猎归还是出战、酬神,都要载歌载舞以媚神,俗称“番舞”。舞者十余人至数十人,手拉着手,围绕着熊熊燃烧的篝火,有节奏地跺脚、跳跃、摇身、摆手,他们相信通过舞蹈可以博得神灵的欢心,赐福禳灾。至今还在福建流行的鸟步求雨舞和拍胸舞,实际上也是闽越族宗教祭祀歌舞的遗存。鸟步求雨舞模仿鸟类翩翩起舞的动作,祈求风调雨顺,主要流传于闽北地区。拍胸舞也是模仿老鼠、牛、驴、鸡、青蛙、蜈蚣、蜘蛛、蟋蟀等动物和昆虫的动作,舞者裸体赤脚,风格粗放,许多动作与华安仙字潭摩崖石刻的裸体舞者的图像十分相似,显然是原始宗教祭祀舞蹈的遗存,后来才发展为在岁时节庆和迎神赛会时表演的节目,甚至成为一些乞丐乞食的手段,主要流行于闽南。

秦汉以前,闽越族的巫术名扬天下,连汉武帝也十分推崇越巫。汉武帝灭亡闽越国后,带走了不少越巫,并在皇宫中建造越祝祠,由越巫祈求长寿。《史记·封禅书》载:“是时(汉武帝)既灭两越(闽越和南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瓯王敬鬼,寿百六十岁。后世怠慢,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鸡卜。上信之,越祠鸡卜始用。”<sup>①</sup>

台湾高山族的鸟卜与闽越族的鸡卜异曲同工,志书记载,高山族人民出门打猎时,要先听听鸟的叫声来判断吉凶,鸟的叫声洪亮则吉,微弱则凶。三四月份插秧时,前一天要当空祭祀祈祷,占卜鸟叫声,获吉利之兆后才下田插秧。

## 二、东汉至唐中期:汉民族民间信仰逐渐在福建占主导地位

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王朝派大军入闽,灭亡了闽越国,并将闽越族的官吏、贵族、军队及部分百姓强制迁徙到江淮一带,以绝后患。福建人口由是锐减,使原来就不发达的经济文化愈加落后。但闽越族并没有灭亡,一部分闽越人躲入深山老林,逃避了汉军的追捕,后来有的与汉族融合,有的则成为“蛮”,有的成为后来高山族的祖先。

西汉后期,中央政府在福建设立冶县,将福建纳入其政治版图,但汉文化在这里影响不大。东汉以后,特别是三国以后,随着中央政府对福建的重视和北方汉族大批迁徙入闽,福建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日益深刻。三国时孙吴多次出兵福建,在福建增设郡县、典船校尉、船屯,驻扎军队,派遣官吏治理,一些北方士民避祸福建,从而揭开了汉文化大规模传入福建的序幕。从西晋至唐五代,中原汉民族不断南迁,出现了多次移民入闽的高潮,人数少则数千,多则数万。汉民族的大批迁徙入闽,不但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也带来

<sup>①</sup> 《史记》卷2《封禅书第六》。

了汉民族的文化传统,包括宗教信仰,使福建民间信仰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首先,道教、佛教等官方宗教传入福建,并对福建的民间信仰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以道教为例:道教的神仙思想至迟在东汉初传入福建,一方面深刻地影响了闽越人的祖先崇拜,如闽越族的始祖太姥、武夷君均披上一层神仙的外衣,说太姥曾受某道士的九转丹砂之法,七月七日乘五色龙马而去。武夷君受上帝之命,在武夷山“统录群仙”。另一方面,增加了福建民间信仰的对象。不少土神被改造为神仙,如传说中的魏子骞、张湛、孙绰、赵子奇、彭令昭、刘景、顾思远、白石生、马鸣生、胡氏、李氏、鱼道超、鱼道远等被奉为十三仙人,立庙祭祀<sup>①</sup>。一些曾隐居于福建著名的道士如左慈、葛玄、葛洪、郑隐、邓伯元、褚伯玉等成为百姓崇拜的道教俗神。同时也增加了民间信仰的内容,如仙游九鲤湖自古以来一直成为百姓祈梦的场所,所谓“九鲤祈梦,海内咸知。”<sup>②</sup>

其次,道教与越巫初步结合为一体,一些巫覡去世后演变为神仙,为百姓所崇奉。福建历史上最早从巫覡演变为神仙的是徐登,据文献记载,徐登原来是一名女子,后来变为男子,擅长巫术,曾与山东东阳巫覡赵炳修炼于福建永泰高盖山,福州等地百姓奉他们为神明,顶礼膜拜。永泰高盖山上有徐真君庙,俗称花林庙,“岁旱,祷雨于此多应”<sup>③</sup>。唐末五代以后,随着道教与巫术的进一步紧密结合,从巫覡演化为道教俗神的人数剧增,成为福建人格神的主要来源。

第三,中原地区固有的各种宗教信仰随移民传入福建,成为福建民间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汉族对山川水火、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以及天地的崇拜在东汉后传入福建,建立各种坛庙以祭祀。同时,汉族的某些动物崇拜也带入福建,近年来在福建发掘的许多魏晋南北朝墓葬中,发现了不少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等图案的墓砖,还发现头顶长着一只角的“猪形怪兽”的随葬品,反映了当时人对这些动物的崇拜。晋太康年间,侯官建造了全省第一座的城隍庙,永嘉年间邵武城西南建造了社庙——惠安庙,说明城隍和土地公信仰也在两晋南北朝时期传入福建。

第四,一些早先入闽且有功德于民的汉人死后被奉为神灵。如长汀的助威盘瑞二王庙中奉祀的石猛、盘瑞二大王,相传是汉末人,曾在县南扎寨御寇,不幸战死于城下,被当地人奉为神灵。松溪境内有三国时建造的济美庙,奉祀“有惠利于民”的会稽南部都尉陆宏。惠安的凤山通灵庙也建于三国时期,祭祀东吴王将军及其妻子。连江的大小亭庙建于晋代,祭祀因海难死亡的黄助兄弟。福宁有马郎庙,祭祀晋代江夏太守司马孚,等等。

第五,闽越国的王公贵族被奉为神灵。闽越国灭亡后,还有一部分闽越人仍生活在八闽大地上。他们不会因亡国而忘祖的,相反会对祖先更加崇拜。汉族入闽后,为了缓解与闽越人的冲突,不但容许闽越人固有的宗教信仰存在,而且还对闽越族的祖先加以祭祀,如闽越国的开国君主无诸,无诸之子郢,郢之子白马三郎,末代君主余善在福建的许多地

① 董天工《武夷山志》卷 18

② 周亮工《闽小记》卷《仙门洞》

③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地理》

方都建有专庙祭祀,有的地方还把他们奉为保护神

东汉以后,汉族人也多次涉足台湾岛,规模较大的有两次:一次是三国时吴国黄龙二年(230),卫温、诸葛直率甲兵万人远征“夷洲”(今台湾),历时一年,“得夷洲数千人还。”<sup>①</sup>另一次是在隋大业六年(610),陈棱、张镇州率万余名军队入台,“虏男女数千而归。”<sup>②</sup>这两次汉人入台均属于军事性质,并没有汉人留在台湾,也没有大规模移民台湾,汉族的宗教信仰还没在台湾产生什么影响。

### 三、唐末至明初:福建民间信仰的迅速发展和本土化

唐末至宋元时期,福建社会相对稳定,经过原有居民和大批中原移民的辛勤劳动,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两宋时期,福建经济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繁荣时期,奇迹般地在短时间内跻身于全国发达地区行列,成为东南全盛之邦。诗人张守在《毗陵集》中有诗句云:“忆昔瓯越险远之地,今为东南全盛之邦”集中地反映了时人对福建经济突飞猛进的赞叹。随着经济的长足进步,文化也一派繁荣。福建宗教在唐末宋元时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不但道教、佛教等官方宗教达到了鼎盛,民间信仰也迅速发展,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造神运动。打开方志,我们很容易发现,至今仍在福建流传的众多地方神,绝大多数是在这个时期被塑造出来的,鬼神迷信弥漫着整个社会。志书记载:“闽俗好巫尚鬼,祠庙寄闾阎山野,在在有之。”<sup>③</sup>以福州为例:《八闽通志》卷5《祠寺》记载明代以前福州府属各县的祠庙共113座,其中唐末以前建造的祠庙只有9座,而唐末宋元时期建造的祠庙则多达75座,增长了八倍多。这个时期各种类型的神被相继塑造出来,仍以福州府为例:有动物乃至无生物演变而来的神,如闽县会应庙供奉着五龙顺化王,宋代成为福州一带祈雨的主要对象,大观二年(1108)又诏奉青龙神为广仁王,赤龙神为嘉应王,黄龙神为孚惠王,白龙神为义济王,黑龙神为灵泽王。连江县灵津神庙供奉的主神实际上是一块怪石,相传此石会浮在水面随波逐流,至境内被人发现,众人惊奇不已,以为有神仙附体,遂立庙奉祀;有从巫覡演变为神灵的,如临水夫人陈靖姑,生前是一名女巫,死后成为妇幼保护神。古田显应庙内的主神黄师盖,生前也“善巫术”;有从僧侣演变成成为神灵的,如连江县英惠庙奉祀的主神萧孔冲,生前不乐仕进,削发为僧;有从道士演变为神灵的,如福清县昭灵庙供奉的主神,或说是著名道士张道陵,或说是其弟子赵升;有从王公将相演变为神灵的,如闽王王审知去世后,被奉为神灵,建忠懿王庙祭祀。南唐江王徐知证,饶王徐知谔也被闽侯百姓奉为神灵,立洪恩慈济宫奉祀;还有不少平民百姓演变为神灵的,如闽侯烈威祖庙供奉的陈氏三兄弟神像,他们生前只是“一家以贞义自维”,死后经常显灵,百姓立庙祭祀,宋廷还敕封长兄为威烈昭济侯,二弟为威显侯,三弟为显应侯。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总之,

① 《三国志》卷4《吴主传第二》。

② 《隋书》卷64《陈棱传》。

③ 《八闽通志》卷5《祠庙》。

唐末宋元时期,福建各地造出了数以千计的神,宫庙林立。

必须着重指出的是,经过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对中原民间信仰的吸收消化,唐末宋元时期的福建造神运动带有明显的本土化的趋势。一方面,一些从北方传入的民间信仰进一步与福建人文地理相结合,产生了变异。如关帝信仰传入福建后,随着宋元时期福建商业的繁荣和海外贸易的发达,从原来的忠义化身演变为财神和海上保护神。又如玄天上帝信仰传入福建后,变成了泉州人,以杀猪为业,后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再如邵武广佑王原是隋朝洛阳人欧阳佑演变而来的,宋乾道四年,当地百姓以“秉心刚正,处事明敏,为邻里推重”<sup>①</sup>的建阳人陈焕取代他。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这个时期福建涌现的数以千计神灵中,绝大多数是土生土长的,至今仍在闽台有较大影响的神灵大多是这个时期被创造出来的。

由于这些神灵是土生土长的,所以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这一点在神灵的职能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如福建地处亚热带,气候温热潮湿,瘟疫容易流行,加上古代福建医疗卫生落后,百姓一有疾病,便求助于神灵,赋予福建大多数神灵以驱邪治病的职能,在民间形成了“信巫不信医”的陋习。又如古代福建水利设施落后,在海洋季风的影响下,旱灾经常发生,百姓除了向龙王求雨外,也赋予其他神灵以呼风唤雨的职能,绝大多数神灵都成为百姓祈雨的对象。再如,唐末宋元时期,由于福建海外贸易发达,产生了不少航海保护神,泉州通远王海神庙、晋江真武海神庙、莆田的灵感庙、祥应庙、大蚶光济王庙、福州的演屿庙、闽清的武功庙以及遍布东南沿海的妈祖庙,所供奉的神灵都有平定海道风涛,保护航海一帆风顺的职能。

唐中叶,福建人开始移民澎湖群岛,相传唐代诗人施肩吾的《岛夷行》就是描写澎湖群岛的情景的。《岛夷行》是否就是描写澎湖的景象,学术界虽然有不同的看法,但从当时福建的航海技术和中原人大批入闽的条件来看,闽人迁居澎湖的条件已具备。宋元时期,闽人迁居澎湖已是不容置疑。据文献记载,最早迁居澎湖的居民不带妻子儿女,他们只身到那里开荒、渔牧,南宋时澎湖已开辟出沙州数万亩,种植粟、麦、麻等作物,在行政上隶属福建晋江县。当他们站稳脚跟后,便将妻儿老小迁到澎湖定居。元代,澎湖群岛已经是人丁兴旺,一派繁荣的景象,元代人汪渊在《岛夷志略》曾作了详细的描述。元代方志还记述,每年到澎湖的商船常有数百艘,澎湖实际上成为福建与东南亚各国海上贸易的中转站,其地位十分重要,所以朝廷在至元年间设立澎湖巡检司治理。

随着闽南人迁居到澎湖,福建民间信仰自然也随之传入澎湖。一方面,渡海到澎湖要冒很大风险,本身就足以唤起移民的宗教意识。另一方面,平安抵达后又要受气候水土、天灾、海盗、病痛等困扰,自然会进一步强化移民的宗教热情。所以,移民到澎湖后,他们便将故乡的守护神或各自信仰神佛的“香火”,奉祀在海边的渔寮或农舍,祈求神佑。尽管文献很少记载宋元时期澎湖移民的宗教信仰情况,但可以肯定地说,福建民间信仰已在澎湖群岛传播。

<sup>①</sup> 洪迈《夷坚志》第4册《夷坚志补》卷第15,中华书局出版,1981年10月。

## 四、明中期至民国： 福建民间信仰的兴盛和在台湾的传播

明代中期以后,正统宗教在福建急剧走向衰弱,“僧逃寺废”的现象在城乡各地屡见不鲜,百姓原有的宗教活动场所减少了,供奉地方神的庙宇遂成为百姓宗教活动的场所,这在客观上为民间信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正统宗教的衰弱,迫使大批僧人道士走出寺院道观,到民间诵经拜忏、祈福禳灾,另谋生路,甚至直接参与民间信仰活动,促进民间信仰的繁荣兴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民间信仰的神众多。唐末宋元时期创造出来的地方神绝大多数流传下来,并在明清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其中有些神灵拥有数十甚至数百座宫庙,信徒人数之多,分布地域之广,影响之大远远超出前一时期。如妈祖信仰继续得到官方的扶植,封号从“天妃”上升为“天后”、“天上圣母”,妈祖的影响除了在沿海继续扩大外,还向内地传播,并传播到南洋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琉球、马六甲等地还建造起妈祖庙。保生大帝信仰在明清时期也有较大的发展,仅厦门一地就建造二十多座保生大帝庙,泉州城区三十六铺,每铺都有保生大帝庙。临水夫人信仰在明清时期也相当大,《闽都别记》写道:古田临水宫的香火很盛,“各处之人家或患邪或得病,皆去临水宫请香火。即无事之家,亦去请香灰装入小袋内供奉,以保平安。路上来往不绝,龙源庙内日夜喧腾,拥挤不开。”<sup>①</sup>其信仰超出福州方言区,福建各地均建有其庙宇,还传播到浙江南部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清水祖师信仰在明清时期已经是“炉火遍于闽中”。<sup>②</sup>浙江的东南部和闽北的许多山岩都建有清水祖师庙,故民谚有“有岩就有祖师庙”。广泽尊王的影响更大,所谓“馨香遍天下。”<sup>③</sup>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与此同时,一些新的地方神又被塑造出来,与原有的地方神一样,构成了庞杂而几乎无处不有的鬼神世界。

其次,佛教道教理论和仪轨渗透到民间信仰中去。明代以后,由于佛教道教的进一步世俗化,许多僧尼道士积极参与甚至主持民间信仰的祭典和民间信仰活动,有些僧尼道士还成为民间宫庙的庙祝,把佛教道教理论和仪轨嫁接到民间信仰上去,使这个时期民间信仰无论是在宗教理论水平还是宗教仪轨的完整性上都大大超过前一时期。

第三,民间信仰与家族制度进一步结合。这种结合,从北方汉族迁徙入闽就开始了,明中叶以后,随着福建家族制度的全面发展和完善,这种奇异的结合更加密切了。不同的家族不但有祖先崇拜,通常还有家族的保护神,一般每个家族至少有一座家庙或族庙,有的家族多达数十座。

第四,民间信仰与民间文艺的结合也更加密切。明代以前,福建新创造出的地方神缺

① 里人何求《闽都别记》第128回《六娘法网收镇野鬼玉真梦魂夺救疹童》。

② 民国《安溪清水岩志》卷上。

③ 民国《南安县志》卷《舆地》。

少生动曲折的神话传说故事做为衬托,其形象大多显的苍白干瘪。明中叶以后,随着市民文学的兴起,地方神灵的神话传说故事也被大量创作出来,或在民间口头流传,或载之于方志、笔记,或编写戏剧,或演绎成传奇小说,客观上也推动了福建民间信仰走向兴盛。

第五,民间信仰向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辐射,成为侨胞的精神寄托。由于篇幅限制,从略。

宋元时期的闽南人以澎湖为中转站,与台湾西部的土著居民有贸易来往,但尚无汉人移居台湾本岛的文献记载。大概在明代,闽南渔民先是在渔汛期间登上台湾西海岸逗留一段时间,稍事休息,后来便慢慢地定居下来,形成时几户或几十户的小渔村。明代中期,台湾西海岸已有一些汉人的村庄,半耕半渔或弃渔垦荒。但由于明初实行严厉的海禁,严重地阻碍了闽人向台湾本岛的移民进程,所以在明末之前,闽人移居台湾的人数并不多,还没有形成一个移民社区。明末清初,福建向台湾移民的人数大量增多。明末郑芝龙占据台湾时,曾到闽南招募上万饥民去台湾垦荒,这是台湾历史上第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活动。1624年至1662年荷兰殖民者占据台湾时期,也有不少福建人移居台湾,在赤嵌附近形成了一个约有25000名壮丁的居民区,全岛约有4.5-5.7万人。1662年郑成功收复后,除了郑氏军队外,又新增加移民2-3万人,使台湾的汉族移民增至10-12万人,与土著居民的人数差不多。这时,台湾西部平原乃至中部半山区,已是“烟火相接,开辟荒土,尽为膏腴。”<sup>①</sup>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政府统一台湾,将郑氏官兵及部分百姓迁回大陆,台湾人口减少一半。不久又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限制内地人移民台湾。但台湾大片未开发的沃土和优越的自然条件,强烈地吸引着大陆沿海许多失去生计的百姓,偷渡入台的大陆移民接踵而来。据吴士功《题准台民搬眷过台疏》说:自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不到一年里,福建沿海“共盘获偷渡民人二十五案,老幼男妇九百九十九名口。”未被截获的移民人数要多于此数倍甚至数十倍。乾隆二十八年(1763)台湾人口增至666040人,乾隆四十七年(1782)又增至912920人。到了乾隆五十四年(1789),清政府取消了海禁,大陆向台湾移民出现了新的浪潮,嘉庆十六年(1811)台湾人口多达1901833人。在向台湾的移民中,福建人(主要是闽南人)占绝大多数,据统计,1926年台湾总人口3751600人,其中福建籍有3116400人,占83.07%。因此,汉文化在台湾的传播历史也是福建文化移植到台湾并在台湾进一步发展的历史,这在民间信仰方面也得到充分的体现。

闽人渡台,为了祈求一帆风顺和开垦成功,大多数都随身携带在家乡崇奉的小神像或香灰之类的圣物。平安到达目的地后,便将小神像或香火挂在田寮或供于居屋、公厝等处,朝夕膜拜,祈求神灵保佑。由于初来乍到,大多数人尚处于变化不定、糊口维艰的境地,根本无暇也无力建造寺庙宫观,所以明末以前台湾的寺庙极少。大概在清初,随着开垦的成功和村社逐渐形成,百姓便集资建造庙宇,以答谢神恩,神灵信仰逐渐由私家奉祀发展为村社守护神。随着村社的拓展和人口的增加以及经济实力的增强,村社寺庙的规模也逐渐宏敞,新祀的神灵不断增加。据《重修台湾府志》记载,乾隆初年台湾各地较普遍奉祀的神

① 查继佐《东山国语·台湾后语》。

灵除了土地公外,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保生大帝庙 23座,关帝庙 18座,妈祖庙 15座,玄天上帝庙 14座,这五位神灵都是从福建奉祀入台的。

乾隆之后,台湾从移民社会逐渐向定居社会转化,民间信仰也相应发生了一些变化。

首先,信仰偶像增加。随着社会分工的形成,各行业的祖师神传入台湾;随着读书人的增多,文昌祠陆续被兴建起来;随着城镇的兴起,文庙、城隍庙、社稷坛、昭忠祠等不断涌现。

其次,神灵来源的多元化。随着闽西、福州和潮州等地百姓迁徙台湾,这些地区的民间神也传入台湾,如福州的临水夫人信仰、闽西的定光佛信仰、广东客家的三山国王信仰在台湾都有较大的影响,从而改变了过去闽南民间信仰在台湾独尊的局面。

第三,家庙、宗祠大量兴建,为了在新的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东渡台湾往往是同乡同族结伴而行,或是先后渡台的同乡同族互相援引,因此一开始就形成同乡同族相对集中的趋势。清中叶以后,在一些开发较早的地区,不同族姓及祖籍的移民经常发生“分类”械斗,迫使势力较弱的一方迁徙到同乡同姓人数较多的地区居住,从而进一步促成了同族聚居规模的扩大,家庙、族祠也开始受到重视,大批地建造出来。据统计,民国八年台湾共有祠庙 120座,其中建于乾隆之前屈指可数,绝大多数都是清中叶以后建造的。

第四,宫庙的规模宏大。一宫一庙所供奉的神像往往有几个或几十个,甚至数十个,儒道佛三教的神像往往同处于一庙中和谐相处,共同接受信徒的顶礼膜拜。不少庙宇还设立神明会作为宫庙的经济依托。

第五,庙会的规模盛大。志称:“台南郡城好尚鬼神,遇有神诞期,敛费浪用”。<sup>①</sup>特别是康熙二十二年之后的所谓王爷出巡,其规模超过闽南,志称:“建醮请王,飨祀极其丰盛或一庄一会,或数十庄一会。有一年举行一次者,有三、五年举行一次者,有十二年举行一次者,择吉日而行之,为费不少”。<sup>②</sup>

清代以后,民间信仰在台湾的发展速度十分之快,神成百上千,大小庙宇犹如繁星点点遍布城乡僻壤。据 1930年统计,拥有百座以上庙宇的主神就有九位,最多的是土地宫庙,共有 674座;其次是王爷庙,有 534座;妈祖庙有 335座,居第三位。观音庙居第四位,有 329座;再依次是玄天上帝庙 197座,关帝庙 157座,三山国王庙 121座,保生大帝庙 117座,释迦佛寺 103座,从这些庙宇的数量大致可以看出台湾民间信仰的状况。

综上所述,秦汉时期居住在闽台境内的土著民族(主要是闽越族)盛行着原始宗教和巫术。汉代至唐中期,汉民族的民间信仰随移民传入福建,并且逐渐取代土著宗教占据主导地位。唐末至明代初期,福建民间信仰迅速发展,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造神运动,宫庙林立,鬼神迷信弥漫着整个社会。特别是经过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对中原民间信仰的吸收消化,这个时期的福建造神运动带有明显的本土化的趋势,并且传播到澎湖岛。明中期至民国时期,福建民间信仰进入兴盛阶段,并随着闽人的大批东渡台湾,迅速在台湾岛传

① 《台南见闻录》卷下《风俗》。

② 《安平县杂记·官民四季祭祀典礼》。

播。

应该着重指出,福建民间信仰在台湾的传播并不完全是简单的移植,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所发展,最突出的表现是台湾民间信仰的社会功能有所拓展。在台湾,乡土神备受推崇,台湾民众特别看重从祖籍传来的神灵,称之为“桑梓神”,定期捧神像回福建祖庙进香谒祖,在客观上发挥着维系闽台血浓于水的骨肉之情的桥梁和纽带的社会作用。在因人因素而阻隔海峡两岸正常交往的历史条件下,人们无法回故乡探亲,就自然转向神的世界,寻找精神寄托,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往往通过民间信仰的谒祖活动曲折地折射出来。如甲午战争之后,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侵略者大张旗鼓地开展所谓“皇民”运动,企图以此来征服台湾人民,但台湾人民心向祖国,除了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殖民统治运动外,各地神庙冲破种种关卡,千方百计回大陆祖庙进香谒祖,以表达闽台祖脉一体、根在大陆的民族感情。若实在无法成行,则往往要举行仪式,面东而祭,通过民间信仰来寄托台湾同胞对故土的深深眷恋之情。如台湾学甲慈济宫在日据时期,每年三月十一日要在将军溪畔举行“上白礁”(其祖庙为福建龙海县白礁慈济宫)祭典,各地与之有关的寺庙派出进香团齐聚将军溪畔,设案供香,面向大陆,遥祭祖庙。有的民众还在台南慈济宫竖立刻有“我台人士祖籍均系中国移来”字样的石碑,表现了台湾同胞对祖国的热爱之情。1949年之后,“上白礁”活动又重新在台湾开展,并逐渐成为当地的习俗,规模也越来越大,参与祭祀活动的人数超过十万人,曲折地表达了台湾同胞盼望祖国统一的愿望,正如学甲慈济宫的对联所表达的那样:“气壮乎天,万众同参学甲地;血浓于水,千秋不忘白礁乡。”又如:在日本侵占台湾期间,台湾同胞开展了规模浩大的“拜妈祖,怀故国”的活动,每逢三月廿三日妈祖诞辰,各地妈祖庙要抬出妈祖神像“绕境弘法”,有的人组织进香团,假道香港、日本,前往福建莆田湄洲岛妈祖庙谒祖。近十几年来,数十万台湾同胞通过各种途径,跨越海峡,前往湄洲岛妈祖庙谒祖朝圣。从历史上看,在台湾,民间信仰在对维护祖国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每一次的谒拜祖庙的活动,都能吸引成千上万的信仰者参加,爱国思乡、闽台一家的情怀通过宗教信仰活动得到进一步升华,并沉淀于闽台民俗文化之中。

(责任编辑 王子华)